

市民公報第六期目錄

(一) 相片

(一) 歡迎五顧問就職大會攝影

(二) 爭市民權之原動力(金韻生鄒鶴鳴金錦源)

(二) 公布欄

(一) 工部局致五顧問函

(二) 五顧問就職大會紀

(三)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三) 紀載欄

(一) 租界市民權之成立史(二續)

(二)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則

(四) 論文欄

(一) 去檢察制之建議

(二) 論市政之重要

(陳則民)

(包世傑)

目錄

◎請閱本報

你是市民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要完成國民的天職，市民的人格麼？請閱市民公報！
你有身家，性命，財產，托居在租界治安之下麼？那末租界市政的措施，一舉一動，都是與我們痛切相關的，更不可不看市民公報！因本報是專門研究市政，發表市民意見，討論全國地方自治的機關，求達各項目的！全年十二期，售大洋一元，另售每期大洋一角，款須預付。

總發行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分發行

上海漢口路二十四號

◎招登廣告

本報月出三千份配布租界市民中西領袖及全國各公署各機關各重要團體廣告之力自可想見向無俟本報之鋪張
廣告價目列後頁裏面如承惠顧請與申報館營業部主任張竹平先生接洽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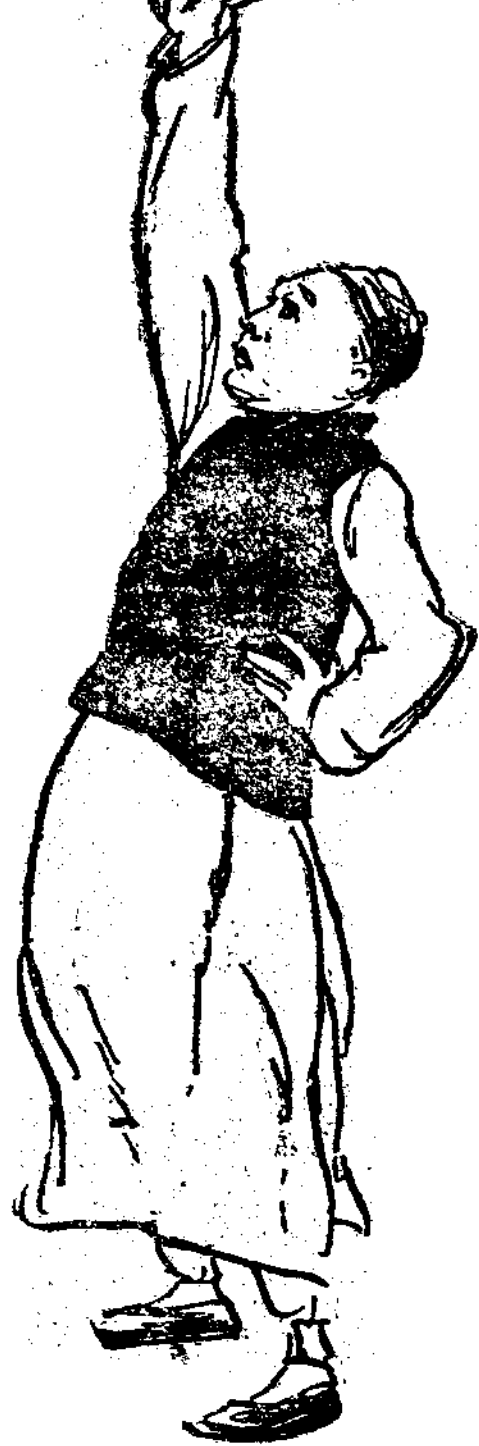
◎徵文佈告

本報為專供租界市民及一般學者研究市政討論地方自治之機關分
布紀載論文譯著隨感討論各欄海內外碩學鴻儒如承以宏篇巨製
願光本報使全國地方自治益臻圓滿以期腳踏實地成就救國之事業
者一經採錄無不分別酬報酬答盛意計分每千字五元三元一元三等
未錄各稿滿三千字以外者如須交還請來信註明並附寄費否則不還
▲納稅華人會電話北三百九十號

第六期

權

伸我民權



一國最要緊就是民權。民權伸張。國權自固。但是欲伸民權。欲固國權。須竭全力以挽利權。方為根本。因為百般事業。都仗財力舉辦。利權若失。民權國權亦隨之而失了。同胞諸君。忍將金錢。向外溢去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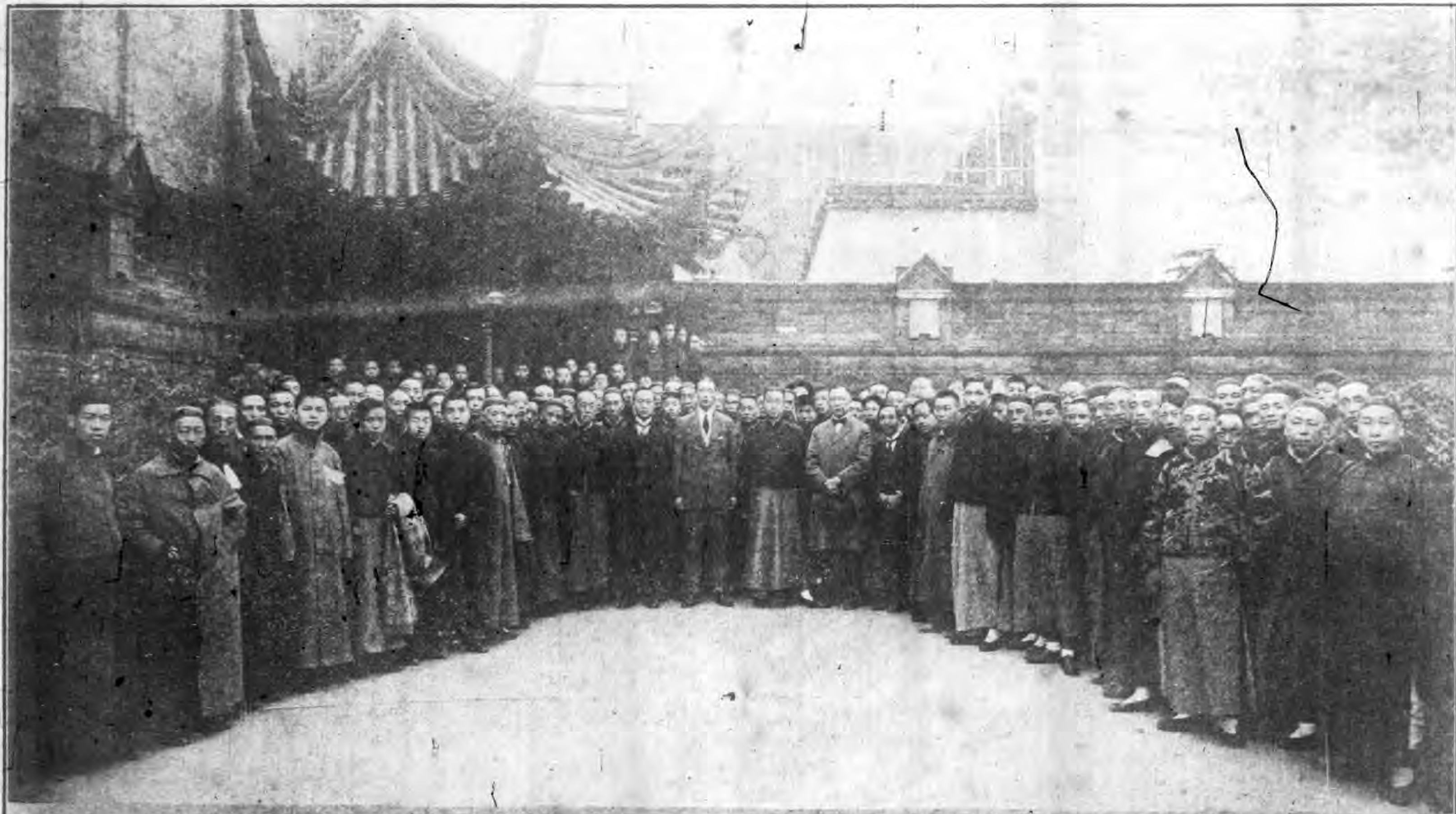
一烟之微。挽回利權不少。諸君吸烟。請吸國貨香烟。於民權國權利權。間接受益。實屬不少。



金馬香烟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歡送五顧問就職大會攝影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全體
董事及各團體代表歡送
五顧問進工部局就職
車時攝影



鄭 鵬 鵠



金 錦 源

金君錦源江蘇洞庭東山人年四十六歲前為嘉興路和康當執事市民權問題起爭之最力大為同志所贊佩常慮本路商界無團結之力因與同志組織嘉興梧州兩路商界聯合會被選為會長又被推出席總聯合會為董事熱心毅力始終不忘云

鄭君鵬鵠安徽歙縣人年四十一歲前清卒業江南隨營學堂旋充第九鎮下級軍官使陽督兩江時以革命嫌疑投身商界先後為錦源報關行及公記報關行經理並被舉為江寧總商會交際幹事辛亥一役經江蘇程都督委任駐寧軍事調查員後改充滬軍先鋒隊經理部部員光復後充當第七師軍需長安徽省長公署高等顧問官江蘇都督府軍需課一等課員浦口兵站長北伐總兵站籌備處處長並公平綢布商店總理公立印刷所副所長癸丑之役避居春申厭惡政潮遂從事新劇已未秋組織新民圖書館被舉為經理因爭市民權乃有商界聯合會之發生山東路亦有組織第一屆被舉為幹事長第二屆被舉副會長並各路商界總合會出席董事庚申年被舉為華人納稅會理事之一謙讓不遑辭不就職餘略



金 馥 生

金君馥生江蘇吳縣人現年四十二歲為河南路洋雜貨號經理在申經商二十有八年富於經驗為本路商人所愛戴得被選為河南路商界聯合會會長出席總聯合會被舉為副總董市民權問題奔走擊刺不遺餘力故為同志所稱道云

公布欄

(一) 工部局致五顧問函

漢章日章永森魏初光甫先生大鑒奉命特達五位顧問已由工部局聘任助理工部局關於界內華人利害相關之事茲請五顧問於本月十一號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惠臨敝局與各道會晤無任企盼並頌

公綏

工部局代理書記排白羅謹啓

(二) 歡送五顧問就職大會紀

五月十一日爲工部局五華顧問就職之期，下午二時，各團體假上海總商會議事廳，開歡送大會，到會者，除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暨各馬路商界聯合會、均有代表列席外、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理事陳則民、史景才、袁近初、俞國珍、朱曆石、包志拯君等、與銀行公會代表姚仲拔、蘇州同鄉會國貨維持會代表汪星一、寧波同鄉會代表應季壽、湖州會館代表黃少岩、工商研究會代表馬樹周等、共計四百餘人、顧問宋漢章、余日章、陳光甫、謝永森、魏初五君、亦次第到會、○陳則民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日各市民各團體代表到會者甚衆、吾人爭市民權、自始至今、其所得如此、故今之歡送、並非對於市民權爲滿意、惟五顧問之才學道德、將來必有以慰吾人

公布欄

第六期

一

之望者耳云云、○馬湘伯先生演說、並述上海租界歷史、略謂前清咸豐元年時、上海二洋涇橋、僅有廿四間房屋、咸豐五六年吳某任上海道時、由麥家園麥牧師、要求立一巡捕房管束、年貼經費五萬兩、後擴張至三茅閣橋、增爲每年十五萬兩、至同治年間、外人每開董事會、必有華人加入、如唐景星、徐一之等、皆曾被邀入席、無奈華人參入者、既無主張、或竟無人與會、遂漸爲外人所獨占、故華人之權利、半由吾人自甘放棄者耳、又六馬路格致書院、純係華人經費建成、後亦自甘放棄之、今日欲參與而不得、費九牛二虎之力、只得一顧問、非吾人所最傷心之事乎、今日爲挽回利權之第一步、請顧問奮志前進、仍以忍耐自持云云、○海寧路商界聯合會代表宋君誠彰進歡送詞、○宋漢章君代表五顧問致答詞、略謂今日承諸公及各團體歡送、非常慚愧、馬先生所言、鄙人亦表同意、總之、五顧問有一分力、作一分事、來日方長、務望各界指教云云、○民國路商界聯合會、寧波同鄉會均進歡送詞、(詞附後)、南京路商界聯合會亦致歡送詞、○馬湘伯先生補述外人要求租界所據之理由、即以滿清旗人駐防不受漢官管束爲根據云云、○馬樹周代表工商研究會歡送、並述三事、甲、請五顧問勿常缺席、授人口實、乙、有問必答、務期言之詳盡、丙、五顧問如有爲難之事、請與大衆討論進行、○五顧問攝影、全體攝影、散會後、進茶點、至四時卅五分、五顧問乘汽車赴工部局就任、由代理秘書君招待、並導入九董事會議廳、

由工部局總董致歡迎詞、五顧問亦致答詞、詞畢、彼此互道寒暄、小坐片時、五顧問興辭而出、遂返納稅華人會(在總商會內)、與諸理事暨總聯合會代表等聚談後、始散、茲將諸歡送詞錄之於左、

▲詞一 今日為我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公舉華顧問宋穆余謝陳五君、赴工部局正式就職之期、本同鄉會聞屆同鄉、僑寓上海租界、不下三十餘萬人、將來關於個人自治、地方自治、社會自治、莫不有賴我顧問之有所承宣也、今公舉應季審先生為本同鄉會之代表、躬詣總商會、敬向華顧問諸君前、恭祝上海租界工部局暨我五代表萬歲、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寧波旅滬同鄉會全體敬祝、

▲詞二 維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為我租界全體市民公舉華顧問五君蒞任之期、全埠團體開會歡送、同人等亦得參與其列、幸何如之、義當謹贈佳詞、以悅諸君之行、而吾儕不特不如張老之善頌、反若有無窮之憂者、良以要求此市民權、幾經爭執、犧牲絕大之代價、始有今日之初步、我全體市民今以公意舉諸君、諸君不當以吾儕之歡送為私交、此諸君之所知也、受命於民、扶持正道、此又諸君之責也、堅以立志、忍以濟困、勇以赴義、明以察物、凡此四者、皆全體市民所期望於諸君者、諸君他日必能出其所學、以慰全體市民望治之盛心、茲當蒞任之時、同人等感諸君之熱誠、冀前途之幸福、謹貢數言、敬祝市民權萬歲、諸君萬歲、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民國路商業聯合會全體職員謹上、

●五顧問就職紀

▲工部局之歡迎詞與五顧問之答詞

工部局公報云、華人顧問董事宋漢章、謝永森、穆稿初、余日章、陳光甫、五君、應工部局之請、於五月十一日蒞工部局、當由總董史密士氏、代表旅滬外人、向之致歡迎詞曰、諸君、余之同事與余、今日代表與諸君共居於此之上海外人、歡迎諸君、上海外人租界、係中國閣出以備外人居住之地、而外人在此租界中、須担任頗重負責之職務、維持界內中外居民之公共安寧、秩序、與良善行政、此為諸君所素悉者、依照舊章、華人不許居於租界、此層諸君或亦知之、但此章依外人之一致志願、業已廢弛多年、為各方面利益計也、吾華友祇須遵守租界章程、輒受歡迎來居於此、而執行此章程、乃市政會(即俗呼工部局)之職責、其名為市政會、其實則不盡然釋其尋常意義、其真正名稱、乃上海洋灘漢以北外人之行政會也、此名冗長、故不常用、但歐美市政會所不常有之職務、而此市政會行之者、即以此也、其設置警察、管理醫院、維持學校、籌備公安、並辦理為其分所當為之其他種種事件、亦即以此故、責任重大、有加無已、但市政會既必維持租界內之良好秩序、吾人不能逃責也、竊為助其行政起見、市政會極欽佩高明意見之價值、吾人了解凡關於中國居民之事、常有許多問題、吾人於此、願歡迎密切之合作與贊助、而此合作與助、可隨時商諸明白之華人如諸君者而得之也、余信任各種事件上

、諸君建議、必健全明達、吾人得建議之助、定能使租界內中國居民始終愉快滿足也、吾人現已有若干事件願早日得諸君之意見、書記行將召集會議、余望諸君全體出席、

宋君漢章為華人顧問之發言人、答詞如下、曰、吾人為納稅華人之代表、應君之請、特於今日午後、來工部局、與君相晤、吾人受此尊榮、誠甚感勉、君適纔所言、吾人甚為諒察、且完全同情於君之高尙觀念與期望、設吾人了解正確、則吾人之職務、在於與公共租界內中國居民最好利益有關之各種事件上、向市政會陳述意見、吾人願依此進行、予市政會以吾人極好之合作、不僅此也、吾人貢獻於市政會之職務、與在此市區內各居民間友誼與好意之增進與維持、容可大有裨益、而因此使華人方面享有市政上更充分之權利與義務、此乃吾人之大期望也、

三)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別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北岸官地准其永遠堅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在界浜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例至於他處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

部局付與租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其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墳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填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房租)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抽捐

第七條(地捐)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常為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市

吳淞江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營所有北岸岸線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修建岸律不得填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能再低倘在北片建築碼頭亦不得填出河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紀載欄

公民報

租界市民權之成立史(續二)

(二)各路商界聯合會之目的與地位

各路商界聯合會最初之動機、既在五四運動。上海罷市之際。各馬路商家之所謂「自己維持自己」云者、此「自己維持自己」之觀念、乃根底於國民自治Self Government精神之覺悟、故其成立以後、最大之目的、即在提倡自治、其次則求國民經濟之發達。所謂創辦學校、聯絡感情、謀商人之互助種種、皆不過根據此二大目的而來者也。不意加捐問題之起、適與上海市民以重大之刺激、市民權問題、乃根據其「自治精神之覺悟」一觀念、洗手振衣而出矣。故自要求免

加房租問題、一變而為堂堂正正要求市民權之問題、時也勢也、豈足為異。乃當時字林西報、不意指此事為少數煽惑家之從中鼓動、此實厚誣吾國民行動之甚者也。今請從二點、証其非是如下、(一)各國既侈言公理戰勝強權、世界思想既根本變動、自不能禁中國民族、不生平等自治之觀念、更不禁中國民族不向光明之路上。有智識之華人、固無所用其煽惑、思想不澈底之外人、亦斷難一手遮遮天下目也。(二)工部局當時、既不能不加捐、則市民權之要求、即不能不發生、權利義務、終須相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原則、既英國之祖先、奉之於先、更不能禁止中國人民、援引於後。事實如此、無所用其煽惑也。

記市民權史至此、有一事不能不慎重為今後之友邦告者、即各馬路商界聯合會之起源、從其要求市民權之陳蹟觀之、似多少有與租界當局、發生誤會之點、此則不能為諱亦毋庸為諱者。然就各路商界聯合會之目的觀之、由其提倡自治之一觀念、在在皆足輔佐租界市政之繁榮發達、如其創辦學校、熱心慈善、提倡道德、檢舉不正當之營業等等、凡此皆所謂租界市政範圍內事、而各路商界聯合會、已不待市民權之取得、自起而為種種之工作矣。由其發達國民經濟之一觀念、將來中外商人、謀真誠適切之提携、確立經濟地盤於東亞商務中心之上海、此其為效、更不知凡幾、要在雙方有識者間、互相諒解、各自尊重其人格地位而已。中國人不滿意於外人之觀念、大

市

抵皆由於外人之藐視及武斷，有以啓之。然根本上掃除此種惡習，只在根據正義、友愛、謀相互間之瞭解而已。凡事已矣，今後幸好自爲之。各路商界聯合會，使常爲正當有學問識見者主持其間，則決爲外人光明磊落之友，而斷非租界中之好事者也。且願再說一句，自有各路商界聯合會，外人乃由此得見真正之中國國民，或者更可由未得見已醒之國民，此可由該會成立之性質，及組織之歷史，見之者也。

民

今當一爲各路商界聯合會之地位矣，字林報當時有一評論，甚足以見其地位之如何。蓋字林報當時，爲甚不滿意於該會之西報，故其所言，當斷不致爲無用之頌揚。今請介紹其言如下，

公

「本埠華人所發生之事，可認爲將來或有非常勢力者，即各街各路之公會是也。此項公會，始生於三月以前，其肇立之始，有極佳之模範，且有相傳之習慣，爲之後援，故其行動之際，若將永遠存立。夫中國向日所設各會，其先雖甚大，要非盡久立而不改，且其組織之會，其消滅極速，今之街會路會，則無不久即消滅之跡。且即令其會，有漸趨於消滅之勢，人亦不願見其途歸消滅也。凡諸者，街路各會，於形式上，組織上，固相一致，而結社實會，應具其他德性，則未之見也。願我各路商界聯合會同人，其之，真一針見血之言也。」

報

「凡其他團體有與街路各會組織之性質相同者，每有共相扶助，抵禦外侮之規則，而街路各會則無之。」

(對外一致爲民族所以生存之原則，字林報於此等處真吾人之忠友也。……使此項公會，特欲以和平方法、模範輿論、以求工部局中華人有代表權，則租界治體之中，有此團體，寧非可喜而歡迎？然今固不然。……虹口日人所居街路，設有一會，每禮拜或每月，向居民徵收費用若干，如遇某人窮困無聊，由該會借與資助。其他則敦睦睦道，亦爲其目的。譬如某路之人，擇日旅行，叙餐，或於晚間，共赴各戲院觀劇，凡有官場布告，亦由會中宣示，如遇必要時，即可使全體居民，與領事署接洽無誤。其中實有合羣合力之精神，令人欽佩無已。此即長江之流，滄海之一種街路會，而爲華人所信仰者也。(未必一吾人之希望，還不止此。華人於此項集會，極所深信。(未必)……以前其鄉里制度，固亦足資模範。數年前，浦東一帶鄉里間，此項制度猶有存者。即在今日，恐尚存焉。各區各村，各有組織，特其名不甚著聞耳。故一有火災，則令村鳴金傳警，一遇盜劫亦舉村共起逐賊。鄉里之間，每患盜賊，其得相保安者，賴以此耳。一村之人，皆集成爲一體，而以強有力者，爲其領袖，蓋亦事所不得已也。惟不立市政，或軍政團體，僅小小會社，足以共禦公敵而已。故亦有十戶之村，其地泥濘，以難堪以相保衛者，宛然與蘇格蘭古時無異。其目的，實不遠法律，特以補官力之所不及，是即今日租界街路會之先驅也。」

字林報此論，若深知街路會爲極合地方自治之起源者，則街路會之

市

性質、明白已思過半矣。然其劈頭第一句、即曰「本埠華人中、所發生之事、可認為將來或有非常勞力者、即各街各路之集會」是為云云、是亦可見其地位之如何矣。然更有驚心動目之一事、則字林西報稱該會為「無共相扶助抵禦外侮」之「德性、」此則所願讀我市民權成立史之國人、常引此為驚惕者也。（未完）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民

第一條 本規程以強迫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俾兒童得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為宗旨

第二章 就學

公

第二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第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以後第一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修畢國民學校教科時為就學終期

報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至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義務
 第五條 凡雇用未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兒童者不得因其雇用而阻礙兒童就學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仍未就學而履役於人或自謀生計

者令入半夜小學簡易科

第八條 小學簡易科修業期限為三年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一

國文十二

算術三

體操二

合計十八

第九條 學齡兒童因殘廢癡呆癲狂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發育不完者經呈奉教育局核准得展緩其就學期以一年為限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礙其他兒童之教育者小學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送兒童感化院

第十二條 兒童入學後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由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促令上課督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肄業于私塾私立小學或省立縣立小學校者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夾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者呈報教育局

第十四條 兒童入學期由本局預先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

第十五條 兒童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其

父母或監護者促令兒童就學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者由警

區傳案查詢無正當理由者勒令將學童送校肄業

第三章 調查

第十六條 市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市內學齡兒童應於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

編製學齡簿其已登載學齡簿之兒童遇有移居或死亡者立即抹

消之其有由外縣或市外移入市內者亦隨時登載

第四章 區域

第十八條 暫照廣州市警察區域分全市為十二學區

第五章 程序

第十九條 分期籌辦

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九月為第一期

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四月為第二期

第二十條 第一期所辦之校以足收容失學兒童為度

第二十一條 市內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國民學校自十二年四月起

遵章改良者一律改為代用國民學校不遵章者勒令解散其原有

學生由教育局設校收容之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為籌辦市區義務教育特組織籌辦義務教育委

員會襄助進行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教育局局長

乙 直轄各校校長

丙 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乙 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各種淺說

丙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丁 關於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籌辦義務教育委員規程另定之

以上錄第八號廣州市市政公報備我租界市教育之模範矣

論 文 欄

去檢察制之建議

(陳則民)

習大陸派之學者，無不取國家訴追主義，於是檢察與審判並立，一若鳥有兩翼，人有雙肩，天經地義，絕無懷疑焉。殊不知檢察制度之由來，乃根據「朕即國家」之觀念。當時法官本是代表皇帝，以皇帝為公道之泉源。The king was the source or fountain of

市

Justice.」上論即是法律。對於皇室之尊嚴，帝王之權利，神聖不可侵犯。有害之者，罪在不赦。邇後法蘭西革命，皇族本已推翻，乃大陸派之學者，附會國權主義，取昔日皇政時代之派威，一敷澤於國家之上。甚至人民何爲而生，乃爲國家之生存而生，人民完全爲國家之機械，殊與近代思潮，國家爲人民謀幸福而生之「德謨克拉西」思想，適得其反。於是檢察制度，乃於國權訴追的美名之下，得與審判制並肩比翼而相峙矣。由此觀之，檢察制度者，其先本不過歷史上一種帝王之遺蹟，挾以「朕即國家」之臭味而生存。其後所謂國權主義，國家訴追主義云者，乃後來附會之理由，敷衍粉飾之詞而已。故費斯克（Fiske）教授論美國 Grand jury system（一種類似檢察之民選會議制度），亦曰，此種制度，不特產生種種不滿，即謂其自身已經毀滅，「... even talk of its abolition.」亦不爲過。其所以至今日而猶存在者，並無何種理由，不過因其歷史如是，向所重視，「... time honored」而已云云。國權主義之根本，至今日已經崩壞，當然此附和於國權主義之理由，亦難有在。此就理論講，歷史講，其根據之薄弱，來源之腐敗，如此者也。

民

今請再就事實講，究檢察制之必要何在？將謂對於搜檢犯罪，可使周全滿備，一無漏網歟？（見湘省憲法草案亦頗持此議）則民國以來之搜檢者究竟有幾？且事實上不及警察廳遠甚。警察責職

公

既專在維持公安，彼警察之分配，星羅棋布，耳目周密，一有犯罪，立可發覺，豈其不如幾名法警，數員檢察，深居衙內者，轉能周全完備，無所漏網歟？將謂檢察既專設機關，可使進行格外迅速也歟？則適得其反，徒令無告人民，橫被犯罪嫌疑者，多一層檢察偵查，即多一機關之轉折，至少亦須數日，使束縛身體自由之痛苦，及有損名譽信用等之恐慌，加增其程度而已。將謂專設機關，可以慎重國家刑典也歟？然事實上熱心攻守者，當無過於被害人；熱心辯護者，當無過於犯罪嫌疑者。何者，彼二方乃真正之切身利益關係者，且皆身親其事者也。豈謂轉不能過於毫無利害關係，且身不躬親，完全爲第三者之檢察，過其事後道聽途說者，反能攻擊得當，毫無遺憾乎？且司法制度，既定三審

報

一審不當，二審，三審，何慮其不能慎重，必欲更加一檢察，使倍受訟累歟？將謂平民未必明曉法律，有一專官，可使攻擊得當歟？然此則律師優爲之，更屬不成問題。將謂國家不可無代表，在法庭上爲公法之監護者歟？此猶是國權論者之主張，然推事獨非國家之法官，在法庭上爲一切法律之監護者歟？祇有一事，即國家爲訴訟當事人時，此不能不有一代表，非審判員所能兼矣。此英美之所以有 attorney（代理）制度（日人譯爲檢事，非是，彼不過代表國家爲訴訟之代理人耳，何嘗如有我檢察之權。）然此皆委任一律師優爲之事，何必有一審判，必有一檢察，並肩比

翼，使國家增加一倍司法經費，使人民多添一種蹂躪人權之機關，此誠不可解者也。

民國以來，檢察官之謹願者，祇見其諸事不問，對於犯罪，見如未見，選舉舞弊之充耳不聞，尤其顯著者。其姦巧者，則逢迎權勢，藉法權以蹂躪人民，更無所不用其極。新聞記者之無辜受拘，如北京英文京報之陳友仁，其一例也。檢察官之不肖者，則更藉此開受賄之門。蓋無論何人，其最恐慌者，實為藉名偵查，使交通斷絕，莫名其妙，不知所犯何罪，即彼衙吏法警之恐嚇家人，因緣為利，亦在此時為最多。亦有一秉至公，偶然高興而起訴者，萬一經審判實告無罪，則往往以面子所關，徒為爭意氣之上訴，使雙方當事，倍受訟累，此亦數見不鮮之事。凡此皆民國以來，彰彰之事實，皆緣檢察制度而產生者也。周全完備云乎哉？論其漏網，則漏網極多！充耳不聞，為尋常事！論其不漏網，則無過皆遭顯戮，人權被蹂躪無遺！環境之不良歟？檢察官之不善歟？抑制度之壞，根本有以致之歟？三者皆有理由，然制度之存在，一切罪惡緣之以生，則不可掩之事實也！大學教授脫斯佛倫 [Aswell-Langmead] 氏之言曰「此為一種形式的機械，專以謀法律的殺人者也。」「it was a formidable engine for perpetrating judicial murders.」（見其所著『英國憲法史』三八五頁，論亨利八世時司法之黑暗。）檢察制度之惡，如此也歟？此吾人不得不有

所猛省者也！吾人今日之主張，則在取消國權訴追主義，而為民權訴追主義！簡單明瞭，即以此為職志，竊願邦人君子，有以改之。

論市政之重要

包世傑

在王儒堂博士之意見書中，雖貢獻於湘省制憲問題者共計有七點之多，然其最重要者，當無過於「注重市之獨立」是焉。換詞言之，雖謂其他各點，皆為注重市之獨立而發，亦無不可。

博士何以視「市」之重要如此，其理由如下：（一）惟市政府為國民直接利害關係最親切之政府，苟市政府不良，雖謂國民已經失去要有國家之目的，亦無不可。（二）惟市政府為國民最容易監督之政府，故全民政治，直接民權之理想，皆可於市政府為最良試驗之場所。（三）惟市為人才財富集中之地，故上足以防止省集權之流弊，下足以為各鄉鎮之模範，故自治之中樞，實在於市。（四）若市政獨立，則一切重大政潮，苟為市民所不喜，皆可無從波及。（五）市為經濟政策、社會政策、最容易實施之地。（六）市政獨立，可使人才各有相當發展，謀地方實際之繁榮，而減少專集省權，共競政權，一不得當，則動起政潮之弊病。（七）訓練國民之政治常識，市為最易實習之地。（八）我人理想之極樂國，皆可於市政有容易實現之希望。因以上種種理由，故備堂先生之主張，以為市只應受省立法之監督，而不受省行政之監督。所謂受省立法之監督者，即市於建設之始，應

市 民 公 報

草具市之組織大綱Outline、請求省議會之通過是爲。以後市之一切舉動、在不違反大綱所許之特權範圍以內、即不受無論何種之干涉。世界有一格曰、「倫敦自己」、即是一個小世界。」London was a little world in itself. 此言市政獨立之精神者也。又曰、苟有皇帝、欲求侵及倫敦市之自由者、彼必不能安枕矣、故無論在最險惡之時代、倫敦恒保其真實共和自由之制度。It was never safe

for any king to trespass upon the liberties of London, and through the worst times that city has remained true republic with liberal republican sentiments. (參考費斯克所著美國地方政府論一〇九頁)即彼美國嘗尚未離英獨立之際、紐約市等早已完全自由自治。時則紐約市民不過三萬三千、波斯登市民不過一萬八千、費拉特爾不過四萬二千而已。然哲姆生曰、紐約與英政府間之關係、年貢水租皮一張、此蓋由於古代Quit-rent or Erma bare之定例也(參考其所著美國歷史第八冊六〇九頁紐約市政史篇)云云、不過年貢水租皮一張、可見其獨立之精神矣。世界市政、既無不含此種精神而來、故今日最清楚之原則、即曰「自由自治之市政」Free self-government township。(費斯克美國地方政府論一一〇頁)此爲世界早定之趨向、吾人今日最宜取法、不必再應有何種懷疑者也。故希望省憲草案中、規定一等市之受省行政監督者、改爲受省立法之監督、既所以免省之紛擾、亦即調濟人才、而使民得實益。

湘省今日以制定省憲開全國聯省自治之先以上二論皆提出於湘憲審查會中之建議書也本報既以自治爲一切民本思潮之基欲以號召全國定立國之趨向爰特介紹二論以爲今日各省制定省憲者之研究焉